



職安警示

被升降機的對重裝置擊斃

1. 意外日期：2016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升降機槽底工作時，被槽內正在下降的對重裝置擊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工人在升降機槽內／升降機槽底工作的安全，從事升降機工程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升降機槽／升降機槽底工作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將要進行工程的類別(包括升降機測試)、升降機槽內的工作狀況及對槽內工人的影響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就着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工作安全計劃。該計劃應涵蓋所有升降機工序的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程序及應採取的安全措施等，並須符合相關的工作守則、業界指引、認可國際標準等的要求及製造商的指示和規格；
- 工人於升降機槽底進行工作期間，除非已切實執行因此而訂立的工作許可證制度，消除了所有相關工作的危害(包括被升降機對重裝置擊中的危害)，否則，升降機的其他工序不應同時進行。該工作許可證制度應包括以下的安全預防措施：
 - 在升降機槽底進出口設置停機裝置。獲准進入升降機槽底工作的工人在進入槽底前，必須啟動有關停機裝置以



- 確保升降機廂不能運行；
- 關掉升降機的電力總掣、加上標記並鎖好；
- 於升降機槽底的進出口及機房張貼警告告示，顯示工人正在升降機槽底內進行工作；
- 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通訊方法／設備予升降機工程的所有工作組別，例如無線對講機，以維持有效溝通；
- 須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人已離開升降機槽底才可恢復升降機廂運行；
- 透過完善安排和協調工作，以確保不相容的升降機工作活動不會同時進行；
- 確保升降機工作由具備相關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監督下安全地進行；
- 確保只僱用具備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工人／僱員進行升降機工作；
- 向進行升降機工作的所有工人／僱員、督導人員及相關人士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
- 確保進行升降機工作的所有工人／僱員、督導人員及相關人士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並明白其職務和責任；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升降機安裝、保養及維修工作致命意外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